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967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 15 元/份。

三、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杨波先生、张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了解，杨波先生、张晓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波先生、张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庆龙、孟素荷、舒畅

2017 年 08 月 03 日